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其中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308 号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共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380,009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1）现场及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材料，现场及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380,0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16,1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850%。

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7,380,00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7,380,00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7,380,00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7,380,00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7,380,00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3,235,32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莫龙兴、金桂华、莫铭伟、常州市鑫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鑫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莫振兴、王真英、金志刚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16,17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莫龙兴、金桂华、莫铭伟、常州市鑫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鑫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鑫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莫振兴、王真英、金志刚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7,380,00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7,380,00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7,380,00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7,380,00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67,380,00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7,380,00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7,380,00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1 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738.0009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2 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738.0009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3 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738.0009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4 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738.0009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5 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738.0009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6 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738.0009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尧栋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章雪奕

2025年5月6日